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第九章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2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议题的情况.....	3	2
1.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 - 8	2

[A/CN.4/L.714/Add.1 续]

A. 导 言

1.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决定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¹ 在2005年8月4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第286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并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为此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² 大会在2005年11月23日第60/22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委员会将该专题纳入工作方案的决定。

2.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³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85和Corr.1)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资料(A/CN.4/579和Add.1-4)。委员会在2007年7月31日至8月3日的第2945至2947次会议上审议了报告。

1.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4.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第二次报告概述了初次报告所提出的主要想法和概念,以便就此专题最有争议的问题征求新的委员会的看法。他确认初次报告所载的初步行动计划⁴依然是他今后就此专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的主要路线图。

5. 上一届会议辩论中所提出的也即特别报告员想听取委员会意见的主要问题包括下列问题:*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渊源是否纯属约定,还是也见于习惯国际法,至少相对于某些类别的罪行(诸如战争罪、海上抢劫、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等)而言;是否应对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作出明确区分,以及是否应结合本专题而审议后者(如果应审议,则在多大程度上审议);引渡或起诉义务中的两个替代要素是否应具有平等地位,还是应让其中一个占据优先地位;委员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362至363段。该年度委员会报告附有一个简要提纲,描述了该专题可能的总体结构和处理办法。大会在2004年12月2日第59/41号决议里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里关于长期工作方案的内容。

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500段。

³ A/CN.4/571。

⁴ A/CN.4/571,第61段。

会是否应考虑所谓的“三重替代”，即把个人交由一个有资格的国际刑事法庭来审判；委员会此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应采取什么样的形式。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去年委员会会议和第六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们及各国代表曾就这些问题表达了各种各样的意见。

6. 然而特别报告员在目前已经能够提出一个条文草案，事关未来的引渡或起诉义务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⁵ 拟议的这条规定包含三个要素，需要由委员会加以处理。关于这条规定所指的时间要素，整个条款草案须考虑到义务确立、义务实施、义务产生效果所处的不同阶段；义务渊源问题与第一阶段相连。关于实质性要素，委员会须确立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存在和范围，因而除其他外，确定其中一个替代要素是否应优先于另一个，看守国在多大程度上有自由裁量权可拒绝引渡要求，这一义务是否包含交由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可能性。最后，关于个人要素，这一条规定提及有关国家管辖之下的个人，这提出了这一义务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问题，也须由委员会审议。连同个人要素，委员会还须确定这一义务所涵盖的罪行和违法行为。

7.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计划，并介绍了关于今后有待拟订的条款的想法。他尤其指出，一个条文草案应包含用语的定义，另一个（或一套）条文草案应专门叙述引渡或起诉义务及其构成要素。特别报告员还设想这样一条草案，规定：“每一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指称的违法者，如果该国所加入的条约规定了此项义务的话。”其他条文草案应借鉴委员会 1996 年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8. 特别报告员最后指出，本届会议需要重申的一点是，请各国政府就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提供其立法和实践的情况。

-- -- -- -- --

⁵ 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适用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引渡或起诉在其管辖之下的个人的待择义务的确立、内容、运作和效果。